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8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返还公司8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预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签署《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书》”)。根据《终止协议书》的约定,共创联盈将在2020年12月30日之前返还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等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了宁波共创联盈向公司返还的股权收购预付款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10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338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孙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孙岳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孙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孙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补选赵路桃(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赵路桃: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4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工作,目前任法务经理。赵路桃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5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董事长金锋先生出具的《通知函》,金锋先生收到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公告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金锋先生家属送交的《通知函》,称金锋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金锋先生的《通知函》,称其本人已在上海市公安局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关于公司董事长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金锋先生出具的《通知函》,金锋先生收到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金锋先生不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255499827N
名称: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韩元富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柒佰伍拾捌万叁仟元
成立时间:1998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1998年0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泵和真空设备及其零件、电机及其零件制造、销售;机械和设备修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2020年12月15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通知,东邦药业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65230465W
2、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5、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9日
8、营业期限:2004年08月09日至2054年08月08日
9、经营范围: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9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明星先生因任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钱明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钱明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钱明星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钱明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钱明星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钱明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钱明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获悉胜利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71.9252	21.30	2.13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71.9252	21.30	2.1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88.6314	9.99	4116.9252	2245	25.54	2.55	0	0	0	0
合计	8788.6314	9.99	4116.9252	2245	25.54	2.5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长途汽车站场地及加油(气)站等附属设施租赁合同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长途汽车站场地及加油(气)站等附属设施租赁合同的公告》)

同意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度石化马鞍山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马鞍山市红旗北路96号长途汽车站房屋、构筑物、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及长运加油站经营权租赁给中度石化马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避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晓先生、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同意公司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减免租金政策的通知》(赣财资[2020]5号)以及市级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企业租金予以减免,合计减免金额为1,651万元左右(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具体实施方案,并同意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减免措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公告》)

同意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对账龄超过10年,且已通过法律诉讼及法院强制执行后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18,617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黄俊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减免租金政策的通知》(赣财资[2020]5号)以及市级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企业租金予以减免,合计减免金额为1,651万元左右(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长途汽车站场地及加油(气)站等附属设施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长客”)下属的马鞍山市长途汽车站班线已搬迁至位于马鞍山市天宝路的新客运汽车站,为提高站场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配置现有资源,增加租金收益,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度石化马鞍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度石化”)签署《租赁合同》,马鞍山长客拟将于马鞍山市红旗北路96号长途汽车站房屋、构筑物、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及长运加油站经营权租赁给中度石化。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长途汽车站场地及加油(气)站等附属设施租赁合同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红旗北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孔金和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停车服务;小件快运;道路旅客运输站(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度石化马鞍山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红旗北路96号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日:2020年11月12日起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澡服务;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度石化马鞍山有限责任公司系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中度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安徽省泛太能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中度石化马鞍山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物包括马鞍山长客位于马鞍山市红旗北路96号长途汽车站房屋、构筑物、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及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运加油站经营权;已有系列配套设施;以及后续双方共同确认新增项目(含但不限于加氢、充电桩等设施)。

2、长途汽车站场地及加油(气)站等附属设施基本情况

马鞍山长途汽车站位于马鞍山市红旗北路96号,土地面积16,815.5平方米(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房屋建筑面积3,218.23平方米。

长途汽车站内设有三级加油站一座,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拥有全油品的销售资质,其房产和加油站经营权为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马鞍山长客已与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长运加油站(含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等经营所必备的证照)按现状交由马鞍山长客统一对外招商租赁,马鞍山长客有权签署、履行相关合同、收取租金等。

3、租赁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拟租赁的马鞍山长客位于马鞍山市红旗北路96号长途汽车站土地及房屋账面原值2,050万元,截至2020年9月账面净值为1,154万元。

四、拟签署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
出租方: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中度石化马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2、租赁标的物

(1)租赁标的物包括为马鞍山长客位于马鞍山市红旗北路96号长途汽车站房屋、构筑物、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及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运加油站经营权;其中土地面积16,815.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18.23平方米、已有系列配套设施;

(2)后续双方共同确认新增项目(含但不限于加氢、充电桩等设施)

3、租赁期及建设内容

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15年10个月,分为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加油站运营,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加速对马鞍山长途汽车站场地内的加油站进行改造并租赁给中度石化经营;第二阶段为氢油电气综合体运营,双方积极努力向地方政府申报加油站升级为氢油电气综合体并租赁给中度石化经营。

双方约定由出租方负责购置两个阶段的相关设备,第一阶段设备总投入不超过200万元;承租方负责两个阶段的土建投资建设和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安装、维修维护设备更新、第一阶段设备增加等工作。为了充分发挥加油站价值,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可拆除汽车站候车大厅,拆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保证金、租金及支付

(1)第一阶段运营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10个工作日内,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700万元(不计息),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加速推进向政府部门申请改造审批、开展改造工作。待承租方投入运营之日起一个月内,承租方再向出租方支付第一阶段租期的履约保证金700万元(不计息)。

租金标准:
租赁按15年10个月算,分为3期
第1期:第1-6年度,年租金标准为700万元,其中第一年给予4个月免租改造期、6个月免租试运营期,共计10个月。
第2期:第7-11年度,年租金标准为750万元;
第3期:第12-16年度,年租金标准为800万元;
租金按年支付。自租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10个工作日内,中度石化向马鞍山长客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700万元(不计息,直至合同终止),待中度石化投入运营之日起一个月内,中度石化再向马鞍山长客支付第一阶段租期的履约保证金700万元(不计息,可冲抵前期租金)。

(2)第二阶段运营

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一致,在第一阶段租赁期间内,双方共同向地方政府申报加油站升级为氢油电气综合体(力争同步实现增加加氢和加气业务),自出租方取得立项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承租方再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不计息)。

租金标准:
第二阶段租赁租期自第一阶段租赁期终止之日起计算,至总租赁期达到15年10个月时自动终止(含第一阶段期限),暂按15年10个月计算,分为3期
第1期:第1-5年,年租金标准为800万元,改造升级期免租金3个月;
第2期:第6-10年,年租金标准为900万元;
第3期:第11-15年,年租金标准为1000万元;
租金按月计算,折算到年,按年支付。自马鞍山长客取得加油站升级为氢油电气综合体(力争同步实现增加加氢和加气业务)立项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中度石化向马鞍山长客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不计息,可冲抵前期租金)。

(3)此合同一经签订,中度石化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否则,马鞍山长客不退已收租金和保证金。

5、税款及费用

(1)租赁期内,双方各自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各种税、费。

(2)因未缴纳有关税费而给对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3)租赁期间该项目的各种经营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期间各种税、费及各种证照的变更、新增项目费用、年审费,和水电费等日常经营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度石化承担。

6、租赁物处置

租赁期满后,除非出租方收回租赁物自用,否则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租赁权。但承租方必须在租赁期满6个月之前以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续租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同承租方放弃优先权。续租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租赁期满后,承租方不再续租时,应自租赁期满前60日内告知出租方。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承租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次日将租赁标的物归还出租方,同时,在30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等经营性证照及水电表变更至出租方或出租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有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逾期未将上述经营性证照及水电表变更至出租方或出租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出租方将不再退还承租方履约保证金。

出租方收到所有变更后经营性证照及水电表过户书面资料以及双方办理交接完毕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回承租方支付的未充抵租金的剩余保证金(如出租方财产损失等原因,从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租方补足。出租方无损失或承租方无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则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

7、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马鞍山长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不动产引起的争议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8、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与中度石化马鞍山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马鞍山市红旗北路96号长途汽车站房屋、构筑物、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及长运加油站经营权租赁给中度石化,是鉴于原长途汽车站班线已搬迁至位于马鞍山市天宝路的新客运汽车站,为盘活资产,发挥资产价值,增加租赁收益,拟将上述资产整体对外出租。如马鞍山长客本次拟签署的租赁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将为其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未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马鞍山长客本次拟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15年10个月,时间较长,虽然本次合同对手方中度石化承诺缴纳履约保证金,但仍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因此租赁合同的履行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部分资产出租年租金收入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也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承租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避免同业竞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托管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控制的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3次,金额为82,714.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根据南昌市政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拟与公交集团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公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同意委托公司管理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出租”)85%的股权、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湾里出租”)100%股权、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出租”)产权、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出租”)95.05%股权、江西大众交通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40%股权、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维修”)100%股权、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惠信”)45%股权、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修顺祥”)100%股权、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汽运”)90%股权、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石油”)100%股权、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顺畅”)100%股权。

公交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3次,金额为82,714.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管理。目前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567.68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69%;南昌市政直接持有本公司4,741.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67%。因此,南昌市政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交集团为南昌市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15707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8日始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交集团唯一股东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公交集团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交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9,103.93万元,资产净额为243,295.88万元,2019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65,708.10万元,实现净利润-3,289.23万元。

2、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安石路7号
法定代表人:姜志强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9月18日至2051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出租、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交出租85%股权,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交出租1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交出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04.29万元,资产净额为1,237.89万元,2019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1,465.50万元,实现净利润153.84万元。

3、南昌公交湾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塌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广群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30日至205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湾里出租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湾里出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4.14万元,资产净额为300.25万元,2019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318.89万元,实现净利润25.70万元。

4、南昌市第二出租汽车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福山巷7 8号
法定代表人:朱同民
注册资本:61.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54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1954年10月10日始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出租汽车客运,客运汽车租赁;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停车场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出租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目前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其产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第二出租资产总额为4,244.34万元,资产净额2,377.86万元,2019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1,781.80万元,实现净利润1.27万元。

5、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5 8号4栋
法定代表人:李淑华
注册资本:52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30日始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汽车清洗、停车服务、旅游定时班车客运、汽车修理(限下属单位经营)、客车租赁(含大、小客车、小轿车);机动车辆兼业代理保险(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出租95.05%股权,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南昌出租4.9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昌出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44.86万元,资产净额为3,566.44万元,2019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538.21万元,净利润1.72万元。

6、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5 8号
法定代表人:董继缘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01年01月11日至2031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营运、长途客运、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众交通45%股权,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持有大众交通40%股权,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大众交通1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众交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332.97万元,资产净额为2,589.33万元,2019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3,823.41万元,实现净利润304.53万元。

7、南昌大众交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